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铁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天铁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对天铁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298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4.1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68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590.49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 546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建设期
1	年产 24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建设项目	22,607.00	22,607.00	2 年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96.00	2,996.00	2 年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8,346.22	-
合计		36,603.00	33,949.22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 215 号）。根据该报告，截止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4,364.34 万元，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4,364.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年产 24 万平方米橡胶减振垫建设项目	22,607.00	4,097.97	4,097.9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96.00	266.38	266.38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	-
合计		36,603.00	4,364.34	4,364.34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和资金投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天铁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募集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创业板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天铁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兴业证券对天铁股份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裴晗

裴 晗

杨生荣

杨生荣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7日

